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72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速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文馨

相 對 人 吳文馨即六順企業社

溫秀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共同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5,619,600元，就其中3,090,78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619,6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0月1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
03 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5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
08 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9 訴。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13 另行聲請。